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全面的分析，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人选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身份、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公司董事会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关于公司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进行2017年年度现金分红是符合公司发展现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辛全东、裴大鹏、高少星

2018年6月4日